

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增訂私法人買受住宅許可制，主要因考量私法人原則上無居住需求，為避免其短期買賣住宅進行炒作，影響國人居住權益，故修法予以管制。

目前內政部對於私法人買受住宅用途具有公益性、必要性者，公告訂有 9 種「免經許可」情形，例如買受古蹟建築進行保存維護；另對於私法人因正常經營用途需要而買受住宅者，並於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許可辦法」中，訂有 6 種「需經許可」情形，例如買受住宅作宿舍、具規模出租經營使用，但經許可取得住宅後，仍須受到 5 年不得移轉等限制，以避免被變相淪為短期炒作之用。

有關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相關法令、書表格式等相關資料，如有需要，請至[內政部地政司-平均地權條例修法專區](#)查詢、下載及參閱。

